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
聯絡人：黃韋傑
聯絡電話：(02)24206288
電子郵件：f920035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港業字第11222009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業者於農曆年間使用本分公司自營倉棧及露置場，本分公司於112年農曆年間推行自營倉棧棧租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內政部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，除夕及春節初一至初三均應放假。為鼓勵業者於今年農曆年間賡續使用本分公司自營倉棧及露置場，以及避免因集中於農曆年前大規模提領貨物造成國道壅塞，本分公司將於112年農曆年間推行自營倉棧棧租優惠。本年度農曆春節期間如遇前開應放假日（除夕至初三）該期棧租費用均以第1期費率計價。惟配合進出倉作業認定，計租日數仍如實計算，在前開放假日以外，棧租費用仍恢復存放期數之累計金額。

二、上開優惠案以第3類貨物舉例說明：今年農曆春節期間（除夕至初三）為國曆1月21日至24日。若一票貨物於今年1月14日進倉，1月14日至1月18日為第一期價格每噸21.6元；1月19日至1月23日（春節期間）為第二期費用，由原53.8元改以21.6元計費；1月24至1月28日（春節期間）為第三期

費用，由原107.6元改以21.6元計費；1月29日至2月2日（非春節期間）則恢復為第四期182.8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、棧埠事業處、臺北港營運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8 10:08:40

裝

訂

線